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183/800-1-1/10/0(C)

傳真：2877 5029

本函檔號：LS/S/42/14-15

電郵：cwong@legco.gov.hk

電話：3919 3507

傳真函件(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潘先生：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訂立並於2015年
10月2日刊憲的6項命令(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審研上述命令。為便向議員適切地提供意見，煩請澄清下述事宜：

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9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10/0(C))第5段所述，"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商討簽訂交換協定時，香港採用經合組織2002年交換協定的範本，並因應本地需要作出若干變動，而這些變動為經合組織範本的註釋所容許"。煩請提供該6項交換協定的每一項與所述的經合組織範本的相互比較，並註明相關變動。

第184號法律公告

藉第184號法律公告，香港政府已與"法羅群島政府"訂立《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1)條指明的安排。在英文本中，"法羅群島"的名稱"the Faroes"在下述條文有着不同的描述——

- (a) "the Faroe Islands"見於下列條文 ——
- (i)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第183號法律公告)第四條 – 1(a)項；
 - (ii) 《安排指明(丹麥王國政府)(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112AW章)第二條 – (1)(c)項；
 - (iii)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A章)附表；
- (b) "Faeroe Islands"，見於《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A章)附表。

煩請確定有關國家的正式或完整的英文名稱，並述明在香港法例中描述有關國家的名稱時，是否需要保持一致。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使用者時常會透過在該個由律政司設立的電子資料庫進行關鍵字搜尋來查閱相關條文，而整套香港法例對同一國家的名稱作相同描述，以保持一致性，對於搜尋識別的目的而言，尤其重要。

由於2015年10月9日將會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而席上議員將會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上述命令詳加研究，煩請閣下於2015年10月7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5年10月5日